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上易字第1號

聲請人　　袁瑞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袁倫勝、袁秋蓮、袁糖糕、陳秀貞、金元鐘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審判決係以證人朱致杰、林振德於另案偵查中之證述作為認定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房地是否屬於本件遺產之重要依據，惟朱致杰、林振德於另案偵查中之證述與事實不符，伊已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對該2人提起刑事偽證告訴，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云云。

二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，且所稱犯罪嫌疑，亦以刑事法院認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者而言，非謂當事人料想其有犯罪嫌疑而未經提起刑事訴訟，即可裁定停止民事訴訟程序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有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對朱致杰、林振德提起刑事偽證告訴乙節，固據聲請人提出刑事告訴狀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14頁至第372頁）。惟該等案件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上開2人所為均不該當偽證罪，而均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44號、第2645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，核非刑事法院認定朱致杰、林振德有何犯罪之嫌疑。依上開說明，自非屬民事訴訟法第183條所定得裁定停止訴訟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

訴訟程序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